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代政府起草或自行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统筹城乡教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指导全区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工作。  (三)承担全区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区中小学入学、招生办法和计划；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统筹规划、管理全区民办教育；组织协调对口教育援助工作。  (四)制定全区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评估标准，并负责教育督导和评估；负责对镇（街道）教育工作及全区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  (五)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和改革。  (六)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监督全区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治理全区中小学乱收费工作。  (七)负责全区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教师、教育干部继续教育及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八)负责全区学校和教育事业单位的政治思想教育、思想品德教育、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行风建设。  (九)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协调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十一)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无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学校设置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筹建、变更、终止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3.决定责任：对民办教育机构设置申请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依法设置的民办教育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或者接到相关违法行为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违法办学的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违法办学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办学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违法办学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违法办学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违法办学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行为或者接到有相关违法行为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第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行为或者接到有相关违法行为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违法参与教科书编写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违法参与教科书编写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行为或者接到有相关违法行为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行为或者接到有相关违法行为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监考、巡查、举报等，发现考生违纪舞弊，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1）调查人员（考点主考，监考员，市、区巡视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请考生签名确认；（3）视频监控中心的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并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3.审查责任：认真审查作弊考生作弊经过，认定作弊事实。  4.告知责任：告知考生相关违规作弊处罚情况，并将结果汇总上报给上级招考部门。  5.决定责任：对于违纪舞弊考生给予相应的处罚建议，由上级招考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处理违规舞弊考生，并将违规处罚单当日送达违规舞弊考生。  7.执行责任：对违规舞弊考生，配合上级招考部门执行取消成绩、停考等处理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教师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教师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师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前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在对教师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教师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教师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4.告知责任：在对教师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在对教师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对教师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参考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参考人员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27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做出立案决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使用假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义务教育学校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义务教育学校有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有相关违法行为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学校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学校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学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学校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学校；当事学校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学校。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学校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学校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六十条：教师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的；（二）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三）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教学辅导资料及报刊杂志的；（四）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五）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有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有相关违法行为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教师辩解陈述，保守有关事件。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教师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教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教师；当事教师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教师。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教师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教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幼儿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是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幼儿园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有相关违法行为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幼儿园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幼儿园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幼儿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幼儿园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幼儿园；当事幼儿园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幼儿园。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幼儿园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幼儿园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民办学校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有相关违法行为举报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调查时需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民办学校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民办学校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民办学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当事民办学校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等内容。符合集体研究情形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民办学校；当事民办学校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民办学校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民办学校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书面催告；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各镇（街道）、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科学。监督检查人员由督导评估机构采取推荐组成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组成督导评估组实施督查。  2.处置责任：按照教育督导相关规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对确定的问题及时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督促被督查单位及时组织整改。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及国家教育政策的行为，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及时向社会、被督查单位或相关部门发布教育督导报告，根据督查情况下达整改通知，适时组织复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30820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初中、小学、幼儿教师资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第五条：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教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进行体检、试讲，告知申请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  4.送达责任; 行政确认后相关证书的领取登记 。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评选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奖励前应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在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会同人社部门组织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提请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与人社局共同发文予以表彰，并送达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核（换）发职责范围内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核（换）发职责范围内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核（换）发办学许可证的意见，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同意核（换）发证件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换）发证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对发出的有效证件进行扫描备案，并依法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项或不予立项；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解释备案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办学校备案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八条：民办学校应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和财务状况。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民办学校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备案是否通过的意见，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对民办学校正在使用的办学章程和学籍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进行备案，并依法将相关备案材料向社会公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学生转学审核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2.《四川省（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学生因户籍变更等原因确需转学的，转出地和转入地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3.《成都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学生由外省、市转来本市及市域内跨行政区转学，应出具学生法定监护人与其子女或被监护人同一户籍的本市居民户口簿、实际居住地与户籍（地）一致的证明，向户籍所在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转学，经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统筹安排入学。本市学生转往外省、市或其他区（市）县，应由学生法定监护人持户口证明（或监护人工作变更证明）、接收学校证明，向原就读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核准后发给转学证明，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办理转出手续。 |
| 责任主体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项或不予立项。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同意决定（不予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解释备案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816360 |